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56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趙柏諭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795號），聲請
交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趙柏諭對於起訴書所載犯行均坦承不
諱，會犯下本案是因為被告前涉犯過失致死案件，需負擔高
額賠償金，在經濟壓力下才會犯罪，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
屬於較邊緣之角色，未取得犯罪所得，希望能准予交保等
語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確保證據之
存在及真實，暨確保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
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，
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應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
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准許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
間並無濫用其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
違法。又據以判斷羈押之要件，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，其
以自由證明，即為充足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1號、
101年度台抗字第49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被告有無
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
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
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如以
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應否准許，事實審法院自有
認定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刑事裁定意

01 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 被告趙柏諭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08 (二) 茲被告以前開情詞聲請具保，本院審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於本案之前已配合暱稱「蒙其」、「飛鏢」等真實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領取被害人款項達10餘次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故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經衡量公共秩序之維護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自無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手段以代羈押之執行。此外，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事，故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21 法官 李容萱

22 法官 黃依晴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蔡易庭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